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膨化大豆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3日，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膨化大豆粉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决定投资5065万元，在河北省黄骅港综合港区一号港池西南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19'29.31"，东经117°49'41.43"，建设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膨化大豆粉生产项目。本项目生产能力为14.25万吨/年膨化大豆粉。企业于2022年01月26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900580976017X001Q，有效期：2022年01月26日至2027年01月25日。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现有生产罐区（二期）西侧空地内建设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膨化大豆粉生产项目，原料清理工序生产设备、原料破碎工序生产设备膨化（冷却）工序生产设备、粗粉破碎工序生产设备、气风送工序生产设备、成品包装工序生产设备、共用及辅助工程设备，新增设备61台（套）；配套建设公用工程为项目供电、供热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降噪措施等。

2021年02月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膨化大豆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3月08日取得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文号：沧渤审环表[2021]4号。

项目于2021年03月10日开始建设，2022年07月20日建设完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情况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废气

验收组：

刘军 岳林波 齐群 袁永生 闫维辉

运营期大豆输送、称量、筛选，风选过程产生废气经刹克龙+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过程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豆皮输送过程产生废气经刹克龙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冷却过程产生废气经双刹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风送及成品打包产生废气经刹克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生产设备应优先选择低噪设备，经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大豆清理轻质杂质主要成份为豆荚、秸秆等，粉碎后与粉碎的豆皮一起送入豆皮仓，回用于生产；

重质杂质主要为泥沙、石头和铁屑，在现有压榨预处理车间一楼设立一套高温灭活装置，使用蒸汽直接灭活，蒸汽近期由锅炉提供，远期由神华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蒸汽，处理后作为一般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08 月 3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HBXB 检验检测[2022]0082 号）。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均不低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气检测结果

大豆输送、称量、筛选、风选工序刹克龙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粉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豆皮输送工序刹克龙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冷却工序双刹克龙除尘器共用 DA030 排气筒（高 30 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26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3\text{kg}/\text{h}$ ）；风送管道、成

验收组：

刘芳 岳林波 李海芳 袁永强 闫胜辉

品打包工序刹克龙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DA031 排气筒（高 21 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7.6\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8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检测结果

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61~63dB(A)，夜间值为：52~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

大豆清理轻质杂质主要成份为豆荚、桔杆等，粉碎后与粉碎的豆皮一起送入豆皮仓，回用于生产；

重质杂质主要为泥沙、石头和铁屑，在现有压榨预处理车间一楼设立一套高温灭活装置，使用蒸汽直接灭活，蒸汽近期由锅炉提供，远期由神华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蒸汽，处理后作为一般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验收组：

刘军 岳林发 杨永军 袁永光 闫维辉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膨化大豆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年9月23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刘 军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EHS 经理	13803093630	刘军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岳桂发	沧县环境监测站	高 工	13833789119	岳桂发
	齐维霞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13703173723	齐维霞
	闫雅辉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5233174667	闫雅辉